

2011 年「扶輪盃」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提高籃球運動風氣，活絡城鄉交流活動，推廣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，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- 二、依 據：苗栗縣政府 100.07.04 府教體字第 1000132128 號函
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中少籃協（南）字第 1000000034 號函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、苗栗縣體育總會、苗栗縣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、國際扶輪 3500 地區總監辦公室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三義扶輪社、建中國民小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韓茂賢議員服務處、吳昌運議員服務處、三義鄉體育會
- 六、承辦單位：建中國小籃球後援會、建中國小家長會
- 七、比賽組別：少年組（8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。
少女組（8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。
- 八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日
（星期六、日、一）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及室外球場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各地對籃球運動有興趣之學校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得跨校組聯隊。
- 十一、競賽制度與規則：
 1. 競賽制度：視各組報名隊伍多寡，由大會決定並於領隊會議中抽籤分組。
 2. 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編訂國民小學籃球規則修訂版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1. 報名費：每一隊於比賽當天繳交報名費 2000 元。
 2. 收 據：報名費收據於比賽當天向大會領取。
 3. 日 期：即日起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（星期日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 4. 地 點：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訓導處
 5. 住 址：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盛 80 號
 6. 聯絡人：胡漢良（行動電話 0933-594212）

7.電話：(037) 872007 轉 12

8.E-MAIL：r006469@webmail.mlc.edu.tw（註明 2011 年扶輪盃報名表）

9.報名表請先以 Email 方式寄送，紙本報名表核章後寄至本校訓導處，以完成所有報名手續。報名費請於比賽當天繳交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1. 時間：一〇〇年八月三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點

2. 地點：建中國民小學視聽館

各隊未出席（但已完成報名手續）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以資鼓勵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具正式書面由領隊簽章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二千元整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處理，但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判，不得再抗議。

2. 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，抗議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報名手續不完全者，不予排入賽程。

2. 參加球隊每隊需設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球員可註冊十八人，每場比賽登錄十六名球員參加比賽。

3. 每隊必須於賽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若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以棄權論。

4. 請攜帶學生在學證明（須有相片加蓋印信）以備查核。

5. 每人限參加一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
6. 各球隊最遲應於參賽前一天，為參賽球員辦理完成比賽期間之意外（平安）保險，於比賽期中若有意外傷害，概由受傷害球隊及職員自行負責。

7. 參加隊伍各項經費自理。

8. 大會各相關比賽事項及賽程將於 8/10（三）公佈於建中籃球隊網站或者是建中國小訓導處網站（<http://web.jjs.mlc.edu.tw>）。

9. 本次活動經費運用，如有不足請提交扶輪社理事會討論後決定；如有結餘將交由建中國小推展籃球運動各項事宜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通過後修訂之。